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中心

法律諮詢服務表

■網路諮詢 □面談諮詢

申請人姓名	李○○	性別	女	申請日期	104.08.25	案件編號*	E104***
電郵信箱	○○○○	連絡電話	○○○○	身分類別	■校外民眾□本校學生 □本校教職員		
案情主要發生時間	104 年 8 月 13 日迄今						
案情涉及當事人、關係人及代稱	當事人			關係人			
	甲：本人（和解契約債權人） 乙：和解契約債務人						
案情主要法律事實	一、甲因乙不依雙方和解約定償還新台幣 46 萬餘元，於 104 年 5 月間對乙提起民事訴訟。8 月 13 日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開庭時經法官勸說，成立訴訟上和解。 二、和解筆錄內容中主要為「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陸萬肆仟元。其給付方法為：自民國 104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7 月止，於每月末日各給付新台幣貳萬元，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最後一期給付新台幣肆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…」						
法律諮詢問題	訴訟上和解筆錄內容，未載明如何付款的細節，請問在法律上我該如何保障我的權利？						
法律諮詢回覆意見*	**針對本案申請人所主張之法律事實及所諮詢之法律問題，本中心法律諮詢回覆意見如下，謹請參考：** 一、和解契約的履行期及不履行的效果 (一)由於原先甲乙雙方和解契約所約定償還債務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，依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；且依同法第 377 條，法院也可以不問訴訟程度進行如何，隨時試行和解。依申請人所提事實，最後雙方於法院勸導下，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筆錄並載明自 104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7 月止分 23 期給付、每期給付新台幣貳萬元，且每期給付履行期為「當月末日」前。以第 1 期給付之履行期為例，乙方應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，第 2 期則應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、至遲於 10 月 31 日前履行。						

	（二）由於訴訟上之和解或依調解程序所成立之調解，其成立基礎乃在於當事人間之合意，其內容為當事人私權之約定和解筆錄並載明；雙方既於訴訟上和解中約定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」，則如乙方對於 23 期分期給付中任何一期未依約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由於本件申請人所提法律事實，其訴訟上和解係對於原訴訟標的為之，依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因此，乙方只要有一期未依約履行，甲方即得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乙方全部應履行的債務（但要扣除已給付的期數金額）。 二、關於未約定給付方式之處理 （一）雖然，依《民法》第 314 條第 2 款規定，因金錢債權為給付非特定物，只要給付符合債權金額之新台幣即可。如未有約定清償地點，應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。如果乙知道甲的住所，應前往甲住所付款。 （二）惟為顧及實際與便利，甲可以在第一期到期日（104 年 9 月 30 日）的十多天以前，將甲可以收款的銀行帳號，以郵局存證信函寄給乙，供乙按月匯入分期給付之債務，也利於日後雙方保留證據。如果乙認為以匯款方式履行有困難，甲可以請乙提出具體可行的給付方式，雙方仍可對方式再為協商；但過程宜以較易留下證據的方式如存證信函、簡訊或電子信等方式進行。

備註：

一、為保障申請人及關係人個人資料安全，本中心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法律諮詢服務作業。申請人填寫本表時，請詳閱《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作業說明》。

二、標記「*」號欄位，係由本中心填寫。

三、本中心法律諮詢服務之內容係由申請人提出與主張，本中心不負查證及擔保責任。

四、本中心法律諮詢回覆意見，係公益性無償針對申請人所提法律問題提出諮詢性回答，僅單純提供申請人個人參考，不得用作訴訟或其他用途；申請人亦不得以本諮詢服務有瑕疵為由向本中心主張任何法律責任。